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即建罚催告 [2025]第001号

名称：山东省即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1639430705

住所：山东省青岛即墨市烟青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选

因你单位在轨道交通装备核心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允许个人以公司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于2024年5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即建行处字[2024]第0000010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规科领取《青岛市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持该通知书到指定银行或扫描通知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款35.814094万元人民币。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加处罚款35.814094万元人民币。

对此你单位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如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规科

联系电话：88555701

联系地址：青岛市即墨区盛兴路65号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7日